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ST 华英 公告编号：2022-062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英农业”）于 2022 年 5 月 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159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对此高度重视，现就《问询函》回复说明如下：

1. 你公司前期公告显示，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信阳中院”）裁定批准的《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载明，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二条之规定和债权申报审查确认情况，相关债权主要包括有财产担保债权、税款债权、职工债权、普通债权四类。其中，经管理人审查确定的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债权人 15 家，债权金额为 13.39 亿元；经管理人审查确定的普通债权组债权人 307 家，债权金额为 40.19 亿元；经管理人审查确定的税款债权组债权人 2 家，债权金额为 1,015.19 万元；经管理人调查，职工债权总额为 3.42 亿元。此外，你公司的预计债权包括：暂缓确定债权，即已向管理人申报的债权中，因诉讼未决、需要补充证据材料等原因暂缓确定的债权申报总额为 2.16 亿元，涉及 21 笔债权；未申报债权，即根据你公司财务账簿记载、公司说明及管理人初步调查梳理，截至 2021 年 12 月 1 日，你公司已知悉但债权人未依法申报的债权总额约 3.62 亿元。前述债权共计 62.88 亿元。2022 年 4 月 14 日，信阳中院作出〔2021〕豫 15 破 6-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你公司《重整计划》已经执行完毕，并终结相关重整程序。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由期初 2.35 亿元增加至 9.20 亿元，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到重整投资款 7.55 亿元，同时根据《重整计划》，你公司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应付款等相关负债科目期末余额较期初有较大幅度的变化。报告期，你公司确认了 16.02 亿元的债务重组收益，确认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余额为 11.17 亿元，较 2020 年调整后的期末余额下降了 18.26%。

请你公司：

（1）详细说明你公司在报告期内对《重整计划》的执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偿债现金的支付情况、抵债股权的过户情况、留债协议的签署（如有）或留债安排的达成情况、低效资产处置的情况等，并说明执行过程中实际需清偿的债务金额与《重整计划》载明的金额是否存在差异，如是，请说明原因及对你公司破产重整事项的影响，在函询的基础上进一步核实说明相关重整投资人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或安排；

回复：信阳中院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裁定批准了《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

一、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重整计划》执行情况如下：

1、关于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根据信阳中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公司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股权登记日，按每 10 股转增 29.92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转增 1,598,598,971 股股票。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 534,291,100 股增加至 2,132,890,071 股。转增的股票已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登记在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2、重整投资人投资情况

2021 年 12 月 23 日，华英农业与信阳市鼎新兴华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新兴华”）、河南光州辰悦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州辰悦”）、信阳华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信阳华信”）、潢川县农投新动能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农投新动能”）、信阳市广兴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兴股权”）分别签署《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而后，重整投资人与相关方签署《委托付款协议》，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共同委托了潢川县光州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潢川县博汇实业有限公司、潢川县兴产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杭州东合羽绒制品有限公司、信阳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管理人银行账户支付了 75,531.06 万元的重整投资款。前述委托付款安排不影响重整投资人的认定及款项支付的确认。经函询各重整投资人，投资款的资金来源均为合法、可自由支配的自有及自筹资金，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或安排。

3、关于债权确认与提存情况

（1）偿债方案

有财产担保债权，在特定财产评估值范围内，以留债方式延期受偿或以该财产处置变现款受偿，未受偿部分按照普通债权受偿方案受偿；税款债权不作调整，将由华英农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内以现金方式全额清偿；职工债权不作调整，经管理人调查并经公示确认的职工债权，将由华英农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内以现金方式全额清偿；每家普通债权人 50 万元以下（含 50 万元）的债权部分，将由华英农业在本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内以现金方式清偿，超过 50 万元的债权部分，按照 7.55 元 / 股的抵债价格获得相应数量的转增股票。

（2）债权确认情况

根据《债权审查工作报告》及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在会议上的说明，若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有异议的，应当在本次债权人会议结束后五日内（2021 年 12 月 27 日前，含当日）以书面形式向管理人提出，说明理由和法律依据，并附上相应证据材料，管理人将对异议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通知异议人，如债权人未在前述期限内向管理人提出书面异议，视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无异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债权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亿股

债权类型	《重整计划》载明金额	审查确认/暂缓/已知悉未申报金额	留债金额	预留现金	预留股票	差异原因
有财产担保债权及普通债权	53.58	48.34	8.15	0.71	4.14	部分债权因债权人起诉导致债权涉诉暂缓、部分债权人撤回债权申报、债权最终不予确认的
职工债权	3.42	3.42	/	3.42		
税款债权	0.10	0.11	/	0.11		税款债权入补充申报债权
暂缓确认债权	2.16	7.16	1.07	0.14	0.78	部分债权因债权人、债务人异议转入暂缓
未申报债权	3.62	3.61	/	0.68	0.36	部分债权入申报债权
合计	62.88	62.64	9.22	5.06	5.28	部分债权撤回申报或部分债权不予确认

（3）留债安排

根据《重整计划》规定，有财产担保债权在特定财产评估值范围内，以留债方式延期受偿或以该财产处置变现款受偿，未受偿部分按照普通债权受偿方案受偿。同时，为保留子公司经营性资产的完整性，进而保障上市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普通债权中由子公司提供财产担保的债权，参照有财产担保债权受偿方案受偿。其中留债延期受偿方式具体如下：

①留债期限：7 年，自法院裁定批准本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之日（不含当日）起计算。

②留债本息：留债余额为利息计算的本金，留债利率以法院裁定批准本重整计划之日前最近一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利息自法院裁定批准本重整计划之日（不含当日）起算。

③还款方式：按季付息，以每个季度的最后一日为结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前四年不偿还留债本金，第五年年末偿还留债本金的 30%，第六年年末偿还留债本金的 30%，留债期间届满前一个月内清偿留债本金的剩余 40%。

④担保措施：留债期间就原特定财产享有优先权的法律关系不变，在华英农业履行完毕上述清偿义务后，债权人与华英农业债权债务关系消灭，相关抵押权人或质权人应及时配合华英农业办理解除抵质押手续。

《重整计划》已经 2021 年 12 月 22 日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由信阳中院裁定批准，上述留债安排已发生法律强制力，各债权人均需遵照执行。根据《重整计划》规定，因担保财产的价值已经评估确定，留债金额在担保财产评估价值范围内，因此在债权确认的同时，留债金额同步锁定，公司已向裁定确认债权中涉及留债的债权人确认了留债情况。债权人可根据需要选择是否与公司签署留债协议，留债协议须与重整计划规定一致，留债协议签署与否不影响上述留债安排的法律效力。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有债权人选择与公司签署留债协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确认债权涉及留债共计 17 笔债权，总留债金额 9.22 亿元（其中约 1.07 亿元系暂缓确认债权涉及的留债金额，8.15 亿元系已确认债权涉及留债金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人	确认金额	在特定财产评估值范围内留债金额	评估报告出具日	重整计划中债券类型	备注
1	债权人一	15,601.69	10,418.95	2021 年 12 月 3 日	有财保债权	12 月 31 日前债权人与债务人发生异议重新审定金额 15,762.25 万元。
2	债权人二	7,342.63	69.98	2021 年 12 月 3 日	有财保债权	
3	债权人三	6,539.69	3,021.75	2021 年 12 月 3 日	有财保债权	
4	债权人四	5,121.41	5,121.41	2021 年 12 月 3 日	有财保债权	
5	债权人五	28,892.13	108.1	2021 年 12 月 3 日	有财保债权	12 月 31 日前债权人与债务人发生异议重新审定金额 21,792.13 万元。
6	债权人六	6,748.04	5,099.01	2021 年 12 月 3 日	有财保债权	
7	债权人七	5,238.47	62.87	2021 年 12 月 3 日	有财保债权	
8	债权人八	3,188.04	1,729.39	2021 年 12 月 3 日	有财保债权	
9	债权人九	10,824.02	436.8	2021 年 12 月 3 日	有财保债权	
10	债权人十	22,907.38	22,857.38	2021 年 12 月 3 日	有财保债权	
11	债权人十一	448.80	115.71	2021 年 12 月 3 日	有财保债权	
12	债权人十二	2,077.57	0	2021 年 12 月 3 日	有财保债权	
13	债权人十三	2,459.90		2021 年 12 月 3 日	有财保债权	撤回申报
14	债权人十四	15,738.87		2021 年 12 月 3 日	有财保债权	
15	债权人十五	800.00	460.13	2021 年 12 月 3 日	有财保债权	12 月 31 日前因债权人与债务人发生异议转暂缓确认债权，4 月 30 日之前异议消除后转有财保债权
有财保债权小计		133,928.64	49,501.48			
1	债权人十六	47,755.01	27,465.39	2021 年 12 月 3 日	普通债权	子公司担保部分债权
2	债权人十七	7,354.36	4,981.79	2021 年 12 月 3 日	普通债权	
3	债权人十八	5,284.11	4,550.41	2021 年 12 月 3 日	暂缓确定债权	
4	债权人十九	1,115.04	1,115.04	2021 年 12 月 3 日	暂缓确定债权	
5	债权人二十	16,914.60	4,602.92	2021 年 12 月 3 日	暂缓确定债权	
普通及暂缓债权小计		78,423.12	42,715.55			
合计		212,351.76	92,217.03			

2022 年 3 月，公司已根据重整计划内容向相关债权人支付完毕第一期留债利息。

4、低效资产处置

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华英农业将对现有资产中影响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部分，包括其他应收款和预付账款等对外债权、持续亏损和不再经营的对外投资等资产，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及相关规定，原则上参考评估价值确定，采取公开拍卖、公开变卖、协议转让等合法方式进行剥离，具体处置资产的范围由管理人报告法院后确定。经公司申请并经管理人向信阳中院报告，已将部分低效资产已经在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上进行了公开拍卖。资产包的详细情况详见问题 2 回复。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审定债权金额合计 62.64 亿元，其中已经审查确认的有财产担保及普通债权 48.34 亿元，职工债权 3.42 亿元，税款债权 0.11 亿元，暂缓确认债权 7.16 亿元，未申报债权 3.61 亿元。上述债权中总留债金额 9.22 亿元（其中约 1.07 亿元系暂缓确认债权涉及的留债金额）、关联负债暂不清偿金额 8.5 亿元，需要以股票及现金清偿的债权合计 44.92 亿元。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用于以股抵债的股票为 5.32 亿股，可以偿还债务 40.17 亿元，收到重整投资人的投资款 7.55 亿元，可以用于偿还债务的金额合计 47.72 亿元，足够偿还重整涉及的债务。

综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华英农业现金清偿所需资金已经支付至管理人银行账户并予以提存、所需股票已经登记至管理人证券账户并予以提存，按照重整计划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重整计划执行结果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已经消除。

二、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重整计划》执行情况如下：

2022 年 2 月 28 日，公司已将 10.67 亿股股份划转至重整投资人证券账户，将 2.62 亿股股份清偿至华英农业债权人证券账户；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已将 1.46 亿股股票清偿至华英农业债权人证券账户，剩余股票仍留存在华英农业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1、关于债权确认与受偿情况

（1）债权确认情况

相比于《重整计划》（债务数据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1 日管理人初步审查确定的金额），在后续债权补充申报及审核工作期间，基于部分债权人因主债务人（非华英农业）具有履行能力而撤回向华英农业主张担保债权、部分债权最终不予确认等原因，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最终经法院裁定确认、管理人审查确定及暂缓确认的债务金额与《重整计划》载明的金额存在一定差异，金额为 5.44 亿元。具体情况及原因如下：

单位：亿元

债权类型	重整计划初步确认金额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金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有财产担保债权	13.39	10.88	-2.51	部分债权因债权人起诉导致债权涉诉暂缓；部分债权人撤回债权申报、债权最终不予确认的。
普通债权	40.19	35.6	-4.59	部分债权因债权人、债务人异议暂缓；部分债权人撤回债权申报、债权最终不予确认的。
暂缓确认债权	2.16	3.82	1.66	部分债权因债权人、债务人异议转入暂缓。

上述差异属于因债权认定基准日时间跨度较大、债权人自主权利选择及债权最终由法院裁定确认等形成的合理事项。关于对差异金额预留的偿债资源如出现剩余情况，《重整计划》已有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重整计划》规定处理，不会对公司破产重整事项产生任何实质性影响。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最终经法院裁定确认、管理人审查确定及暂缓确认的债务金额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债权金额存在一定差异，金额为 5.2 亿元。具体情况及原因如下：

债权类型	12 月 31 日审查确认/暂缓/已知悉未申报金额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金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有财产担保债权	10.8	10.88	0.08	暂缓转有财保债权
普通债权	37.54	35.6	-1.94	部分债权人撤回债权申报、债权最终不予确认的
暂缓确认债权	7.16	3.82	-3.34	部分债权人撤回债权申报、债权最终不予确认的

（2）债权清偿情况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管理人的监督下，公司根据《重整计划》规定已清偿股票 4.08 亿股，已清偿现金 3.67 亿元。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 亿股

债权类型	确认金额	已清偿现金	已股票清偿债务	已清偿股票
有财产担保债权	10.88	0.025	6.87	0.91
税款债权	0.11	0.099	-	0
职工债权	3.42	2.94	-	0
普通债权	35.6	0.606	23.93	3.17
合计	50.01	3.67	30.80	4.08

（3）留债利息清偿情况

2022 年 3 月，华英农业已根据重整计划内容向相关债权人支付完毕第一期留债利息。

2、低效资产处置

截至本公告日，华英农业处置的低效资产已经全部拍卖成交。资产包的详细情况详见问题 2 回复。

3、法院裁定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2022 年 4 月 11 日，公司向管理人提交了《关于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报告公司已经完成重整计划执行工作，同日公司管理人向信阳中院提交了《关于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提请信阳中院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2022 年 4 月 14 日，信阳中院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华英农业《重整计划》已经执行完毕，终结华英农业重整程序。

（2）在对问题（1）回复的基础上，详细说明你公司针对破产重整所涉及事项的会计处理具体过程，及其对你公司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等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进一步重点说明将重整投资人投入的现金、因《重整计划》减少的相关负债等计入 2021 年度的原因、依据及其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回复：一、破产重整所涉及事项会计处理过程及对公司的财务影响

1、根据《重整计划》中有关出资人权益的调整方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可转增 159,859.9 万股；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管理人已将股份提存至其指定的证券账户。

公司会计处理是增加股本、减少资本公积。

此项处理对公司净利润及净资产均无影响。

2、根据《重整投资协议》收到重整投资人投资款 75,531.06 万元，将收到的重整投资款 66,547.69 万元计入其他货币资金，同时计入资本公积；将收回的大股东违规占用款 8,983.37 万元计入银行存款，同时减少其他应收款。

此项处理对公司净利润无影响，增加净资产 66,547.69 万元。

鉴于《重整计划》的执行主体为公司，管理人只是监督执行，其账户上的资金所有权应归属公司，所以将其计入其他货币资金。

3、根据《重整计划》中偿债方案以股偿债确认债务重组收益，公司会计处理是减少相应的负债类科目（以股抵债）金额 322,470.56 万元、同时增加资本公积 162,303.08 万元（偿债所需股数 *3.8 元 / 股）、投资收益 - 债务重组收益 160,167.48 万元。

此项处理增加净利润 160,167.48 万元（暂不考虑所得税影响，下同），增加公司净资产 322,470.56 万元。

4、根据《重整计划》中处置低效资产，依据谨慎性原则，公司将处置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拍卖价格之间的差额全额计提减值损失，其中对拟处置的持有待售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164,423.60 万元，形成资产减值损失 164,423.60 万元；对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118,136.83 万元，形成信用减值损失 118,136.83 万元。

此项会计处理减少净利润 282,560.43 万元，减少公司净资产 282,560.43 万元。

综合上述会计处理事项，合计减少公司净利润 122,392.95 万元，增加公司净资产 106,457.61 万元。

二、相关处理计入 2021 年度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说明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 - 债务重组》第十一条 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务人应当在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债务人初始确认权益工具时应当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应当按照所清偿债务的公允价值计量。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权益工具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2、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对何时确认债务重组收益的意见如下：

对于上市公司因破产重整而进行的债务重组交易，由于涉及破产重整的债务重组协议执行过程及结果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此，上市公司通常应在破产重整协议履行完毕后确认债务重组收益，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上述重大不确定性已经消除。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审定债权金额合计 62.64 亿元，其中已经审查确认的有财产担保及普通债权 48.34 亿元，职工债权 3.42 亿元，税款债权 0.11 亿元，暂缓确认债权 7.16 亿元，未申报债权 3.61 亿元。上述债权中总留债金额 9.22 亿元，关联负债暂不清偿金额 8.5 亿元，需要以股票及现金清偿的债权合计 44.92 亿元。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用于以股抵债的股票为 5.32 亿股，可以偿还债务 40.17 亿元，收到重整投资人的投资款 7.55 亿元，可以用于偿还债务的金额合计 47.72 亿元，足够偿还重整涉及的债务。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用于清偿债务及引入投资人的股票已经提存至管理人指定的股票账户，重整投资人已将重整投资款支付至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表明重整计划执行过程及结果的重大不确定性已经消除。且 2022 年 4 月 14 日信阳中院作出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3、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6 月出版的《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20）》第 407 页的案例解析：“如果 A 公司在 2*12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将需以现金清偿的债务对应的现金支付至管理人账户，需清偿给债务人的股票也过户到管理人指定账户，可以视为存在确凿证据表明破产重整协议执行过程及结果的重大不确定性消除，确认为债务重组收益。”

同时，上市公司保立新、莲花健康、力帆科技、中南文化、飞马国际等公司重整计划均于次年 4 月 30 日前执行完毕，其债务重整收益确认在当年。综上，公司将重整投资人投入的现金、因《重整计划》减少的相关负债计入 2021 年度是合理的。

资产减值处理依据详见“问题 2（3）”的回复。

（3）详细说明相关债务重组收益的计算过程，以及在你公司重整程序未于 2021 年末执行完毕的情况下，将债务重组收益确认在 2021 年度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关于债务重组收益确认的要求，是否有确凿证据表明 2021 年末与重整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已经消除，如是，进一步说明判断依据及其合理性，以及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审慎、合规。

回复：1、债务重组收益的计算过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以股抵债清偿债务的账面价值与权益工具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债务重组收益。

根据公司重整计划及实际清偿情况，公司债务重组收益计算的具体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万股

序号	内容	计算依据/公式	金额
①	以股抵债实际清偿债务金额	重整计划	322,470.56
②	以股抵债的股票价格（元/股）		7.55
③	以股抵债实际清偿股票数量	①/②	42,711.34
④	以股抵债股票的公允价格（元/股）	转增股份登记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	3.80
⑤	以股抵债实际清偿股票的公允价值	④*③	162,303.08
⑥	债务重组收益	①-⑤	160,167.48

如上表所示，依据实际清偿债务情况，公司 2021 年度确认的债务重组收益金额为 160,167.48 万元。

2、债务重组收益确认在 2021 年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 - 债务重组》第十一条 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务人应当在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债务人初始确认权益工具时应当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应当按照所清偿债务的公允价值计量。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权益工具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2）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对何时确认债务重组收益的意见如下：

对于上市公司因破产重整而进行的债务重组交易，由于涉及破产重整的债务重组协议执行过程及结果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此，上市公司通常应在破产重整协议履行完毕后确认债务重组收益，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上述重大不确定性已经消除。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审定债权金额合计 62.64 亿元，其中已经审查确认的有财产担保及普通债权 48.34 亿元，职工债权 3.42 亿元，税款债权 0.11 亿元，暂缓确认债权 7.16 亿元，未申报债权 3.61 亿元。上述债权中总留债金额 9.22 亿元，关联负债暂不清偿金额 8.5 亿元，需要以股票及现金清偿的债权合计 44.92 亿元。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用于以股抵债的股票为 5.32 亿股，可以偿还债务 40.17 亿元，收到重整投资人的投资款 7.55 亿元，可以用于偿还债务的金额合计 47.72 亿元，足够偿还重整涉及的债务。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用于清偿债务及引入投资人的股票已经提存至管理人指定的股票账户，重整投资人已将重整投资款支付至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表明重整计划执行过程及结果的重大不确定性已经消除。且 2022 年 4 月 14 日信阳中院作出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3）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6 月出版的《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20）》第 407 页的案例解析：“如果 A 公司在 2*12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将需以现金清偿的债务对应的现金支付至管理人账户，需清偿给债务人的股票也过户到管理人指定账户，可以视为存在确凿证据表明破产重整协议执行过程及结果的重大不确定性消除，确认为债务重组收益。”

同时，参照上市公司保立新、莲花健康、力帆科技、中南文化、飞马国际重整计划均于次年 4 月 30 日前执行完毕，其债务重整收益确认在当年。综上，公司将债务重组收益确认在 2021 年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关于债务重组收益确认的要求，相关会计处理是审慎的、合规的。

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详细说明所执行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及结论。

年审会计师核查情况：

1、针对破产重整相关事项，执行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如下：

（1）获取并检查公司破产重整涉及的相关资料，包括《民事裁定书》、《重整计划》、资产评估报告、重整投资协议及重整投资款进账单、委托付款协议及相关说明、转增股票登记材料等；

（2）与管理层及重整管理人进行沟通，了解重整计划的执行情况，讨论重整计划执行的重大不确定因素及消除时点，复核评价管理层的判断依据是否充分；

（3）获取公司及重整管理人提供的债权表及债权申报材料等，并与法院裁定文件、公司账面数据等进行核对；

（4）获取公司管理人向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报送的关于对公司部分资产进行处置的报告、登陆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核实了解各资产包拍卖进展、获取成交确认书及成交款进账单等，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进行复核；

（5）获取公司重整损益计算表，复核公司对债务重整损益金额的计算过程；

（6）获取报表日后股票划转明细清单及划转回单、现金偿还债务清单及银行回单、职工债权清单及银行回单，随机抽取部分清偿回单与确权表核对，以判断实际清偿与债权人是否一致；

（7）检查破产重整相关信息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2、核查结论

（1）经核查，执行过程中实际需清偿的债务金额与重整计划载明金额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部分债权人因主债务人（非华英农业）具有履行能力而撤回向华英农业主张担保债权、部分债权最终不予确认等原因。差异金额可能形成债权资源出现剩余情况，公司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处理，不会对破产重整事项产生实质性影响。

（2）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用于清偿债务及引入投资人的股票已经提存至管理人指定的股票账户，重整投资人已将重整投资款支付至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经管理人测算，管理人账户收到的重整投资款足以满足现金偿还需求，管理人账户已提存的股票可以满足股票清偿的需求，因此可以判断重整计划执行过程及结果的重大不确定性已经消除，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务人应当在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公司将重整投资人投入的现金及因重整计划减少的相关负债等计入 2021 年度是合理的、相关会计处理正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3）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用于清偿债务及引入投资人的股票已经提存至管理人指定的股票账户，重整投资人已将重整投资款支付至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可以视为存在确凿证据表明破产重整协议执行过程及结果的重大不确定性消除，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关于债务重组收益确认的要求，可以 2021 年度确认债务重组收益。公司会计处理是审慎、合规的。

2. 年报显示，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经你公司申请并管理人向信阳中院报告，你公司将部分低效资产在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上进行了公开拍卖。其中，4 个资产包的账面原值合计为 37.17 亿元，对应评估值为 10.54 亿元，拍卖成交价为 3.47 亿元；资产包 1 至资产包 3 已成交，资产包 4 的预计成交价为 948.26 万元。

请你公司：

（1）说明根据《重整计划》拟处置的低效资产的具体明细，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类型、资产名称、入账时间、账面余额、已计提的减值准备情况、账面价值、评估值、拟处置的原因等，如为股权资产的，请进一步说明相关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经营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回复：一、公司处置资产包的基本情况

汇总表：

单位：万元

资产类型	账面原值	减值准备	评估价值
长期股权投资	239,713.82	212,495.93	76,518.27
固定资产	999.17	515.63	1,233.53
其他应收款	130,987.96	124,038.35	27,691.37
合计	371,700.95	337,049.91	105,443.18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部分数字加总存在尾差。

1、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投资时间	持股比例	2021 年 11 月 2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账面原值	评估价值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郑州华英鸿源食品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22 日	51.00%	510.00	-306.00	2,242.88	-1,480.41	31,162.00	-1,175.23
成都华英丰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2 日	100.00%	738.88	-	1,577.54	-1,336.87	8,408.98	-342.07
河南华英新塘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9 日	94.60%	22,878.72	6,708.22	23,137.69	21,730.07	-	-523.66
江苏华英顺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3 年 6 月 17 日	51.00%	1,620.00	442.29	8,628.55	616.06	17,945.53	-1,960.89
新沂市华英顺昌养殖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17 日	100.00%	0.00	-	1,128.97	-257.54	-	-247.25
尉氏县华英禽业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6 日	100.00%	0.00	-91.36	2,713.44	-533.45	-	-382.59
潢川县奥盛实业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16 日	95.65%	42,661.66	15,439.84	44,661.48	44,661.48	-	-0.09
信阳宝昌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16 日	96.88%	60,648.58	21,776.83	59,487.54	59,350.65	-	-1,660.45
信阳辰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16 日	94.87%	34,978.74	12,254.87	36,945.52	35,741.79	-	-779.26
商丘华英禽业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12 日	100.00%	0.00	-69.26	2,605.05	320.01	-	-1,105.53
新蔡华英禽业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0 日	100.00%	1,000.00	409.68	2,946.95	2822.98	108.88	28.97
广州华英农科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7 日	40.00%	72.74	60.00				
潢川县华诚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6 月 2 日	48.00%	93.78	53.12				
深圳华英盛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16 日	27.00%	0.92	-0.68	2.58	-1.53	-	-1.29
烟台华英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1 日	75.00%	50,000.00	7,585.30	50,640.94	50591.92	-	-161.41
广东华英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6 月	49.00%	1,000.10	600.06				
河南农投发展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8 日	24.80%	13,509.70	8,199.58	182,701.00	46,700.89	57,413.95	2,057.66
河南淮滨华英禽业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 20 日	73.84%	10,000.00	3,455.76	13,144.91	7,518.68	-	-1,738.12
			239,713.82	76,518.27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部分数字加总存在尾差。

2、处置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购入时间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郑州市区域房产（房产证号：郑州房权证字 049-070 号）及构筑物）	2010 - 2017	1,755.83	756.66	999.17	1,233.53

3、处置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资产类型	账面原值	坏账准备	评估价值	备注
其他应收款打包	130,987.96	124,038.35	27,691.37	公司支持养殖合同户支付资金帮助其恢复及提升产能形成的其他应收款

二、处置原因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原因：上述公司长期亏损，部分公司已经停产，继续经营会影响后期公司的利润。为避免进一步侵蚀上市公司的利润，改善上市公司的产业结构，将其出售，增加上市公司现金流动性。

其他应收款处置的原因：前期公司业务规模发展较快，为了提升产能采用发展合同养殖户，公司向合同养殖户支付了养殖发展资金，帮助其恢复及增加产能，由于近年公司经营困难，合同养殖户也同步受到影响，短期内暂无法收回，为了盘活资产，将其他应收款打包出售，增加公司流动性。

固定资产处置的原因：该处房产在郑州区域内，主要是行政办公使用，为进一步节约成本，优化资产质量，经重整投资人建议将其处置。

（2）逐项说明你公司对相关资产的评估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估机构名称、评估机构选取程序及其公正性、采用的评估方法及其合理性、主要参数的选取、选取依据及其合理性、评估结论及其合理性与公允性；

回复：

一、评估机构选取程序及公正性说明

2021 年 6 月 21 日，为预重整及后续重整工作的需要，需聘请专业的资产评估机构对华英农业的资产进行评估及对华英农业的偿债能力进行分析，临时管理人向信阳中院提交《关于在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聘请资产评估机构及相关实施方案的报告》，报告公开选聘评估机构的选取程序、基本条件、组织及监督方案。

2021 年 6 月 23 日公司临时管理人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公布关于公开遴选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公司预重整资产评估机构的公告。

为保证本次遴选工作的公开、公平和公正，本次遴选将由临时管理人采用公开招标及定向邀标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临时管理人牵头组建专门的华英农业资产评估机构遴选评审委员会小组（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小组”）负责评审及竞争性谈判工作。评审委员会小组由 2 名临时管理人代表、2 名债务人代表、1 名控股股东代表及 2 名债权人代表组成。评审委员会小组根据参选机构综合分数（去掉最高分、最低分后的平均分）的高低进行排序，建议综合得分最高者为拟聘请的机构，综合得分位列第 2 名和第 3 名者为备选机构。

2021 年 7 月 1 日，临时管理人组织召开选聘资产评估机